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

企業管治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成員

- 1.1 企業管治委員會（「委員會」）成員須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委任，並包括最少三名成員，其中最少一名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1.2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

2. 秘書

- 2.1 委員會秘書（「秘書」）由本公司公司秘書擔任。

3. 法定人數及會議

- 3.1 委員會會議商議事項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其中最少一名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3.2 如委員會主席缺席會議，則出席的委員會成員可推選其中一名成員主持該會議。
- 3.3 只有委員會成員有權出席委員會會議。其他人士如本公司其他董事及其他部門之代表，以及外聘顧問，可於委員會認為適當的時候，獲邀出席所有或部份任何委員會會議。

4. 會議次數

- 4.1 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

5. 會議通知

- 5.1 委員會會議由秘書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項下的要求，或在獲授權下或按委員會任何成員的要求召集舉行。

5.2 會議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應全部及時送交全體委員會成員，除非委員會全體成員已協定其他時間，否則應至少在計劃舉行委員會會議日期的三(3)天前送出。

6. 會議記錄

6.1 秘書須將所有委員會會議的程序及決議案記入會議記錄，包括參與和出席會議人士的姓名。

6.2 委員會的會議記錄須於會議後合理時段內送予委員會所有成員，及（經同意後）送予董事會所有其他成員傳閱。

6.3 經委員會所有成員所簽署的書面決議案，猶如於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該決議案可由多份經一名或多名委員會成員簽署的相同格式的文件組成。該決議案可以以傳真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簽署及傳閱。

7. 授權

7.1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其職權範圍內，根據上市規則下「附錄 C1—企業管治守則」及「附錄 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要求，就本集團的任何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作出監察及提供建議。

7.2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於其履行職責中認為有需要時，邀請本公司有關人士出席委員會會議，以及向本公司任何委員會及 / 或部門索取任何所需資料。

7.3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外聘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並可於其認為有需要時，尋求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部人士出席委員會會議，所需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惟該等費用須在董事會不時協定的限額內。

8. 職責

8.1 委員會的職責將包括：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及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職業發展；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d)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本集團董事及僱員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下「附錄 C1—企業管治守則」及「附錄 C2—環境、

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情況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企業管治報告及ESG報告的披露；

- (f)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是否以全體股東的利益營運及管理；
- (g) 探討及回應公司營運於經濟、環境、社會，以及對各持份者所產生的影響，特別是本公司管理層及各持份者優先關注的重大ESG議題；
- (h) 檢討及檢查對本公司有潛在重大影響之ESG相關風險及機遇，並向董事會匯報，為年度ESG戰略目標提出建議；
- (i) 檢討及監察ESG事項的落實和完善，確保包括但不限於私隱及數據安全、金融普惠、人力資本發展、清潔技術機遇等關鍵可持續發展議題的管理及決策機制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國際標準及持份者要求；及
- (j) 力求確保本公司與其股東之間持續有效溝通，尤其是有關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C1—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

9. 報告責任

- 9.1 委員會須就其認為適當或於其職權範圍內需採取行動或作出改善的任何地方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9.2 委員會須每年至少進行一次審核其本身功能、憲章及職權範圍，確保其以最大效益運作，並向董事會建議批准任何其認為必要的變更。
- 9.3 委員會主席（或在其缺席時，委員會任何其他成員）應參加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回答有關委員會的倡議及責任的詢問。

10. 本職權範圍的公佈

- 10.1 企業管治委員會應在要求下提供本職權範圍，並將其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解釋其職責及董事會授予其的權力。

附註：如本職權範圍的中、英文版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 2024 年 3 月 26 日採納)